

投标函

致：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贵方标段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标段编号：JSZC-320724-CWGC-X2025-0005）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熊陶兰全权代表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熊陶兰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 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 109 号信泰创新中心 9 号楼 6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210000

电话：13871997170

传真：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JSZC-320724-CWGC-X2025-0005

标段名称：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
投标总报价（元）	500000.00 元
交货期（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供货

投标人（盖章）：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报价明细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	采购数量①	单价：元②	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8% 噻 呋 酰 胺 · 己唑醇悬浮剂	生久稻美. 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 中国	30g/瓶, 悬浮剂	55023 瓶	4.38 元/瓶	241000	
2	10%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 茚虫威悬浮剂	保丰保收. 南京保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中国	30ml/ 瓶 , 悬浮剂	46667 瓶	5.55 元/瓶	259000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元）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备注：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格、供货、运输（含装卸）、第三方核查、验收、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服务，成交后费用不再另行增加，请供应商综合考虑。							

分标 4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扩展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熊陶兰 总经理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24-CWGC-X2025-0005）的询价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说明：

1.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3.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请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规范认真填写该表，该表不能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序号	原技术规范、功能及效果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功能及效果描述	偏离说明
1	28%噻呋酰胺·己唑醇悬浮剂，登记作物防治对象：水稻 纹枯病	28%噻呋酰胺·己唑醇悬浮剂，登记作物防治对象：水稻 纹枯病	无偏离
2	10%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悬浮剂，登记作物防治对象：水稻 稻纵卷叶螟	10%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茚虫威悬浮剂，登记作物防治对象：水稻 稻纵卷叶螟	无偏离
3	★供货期：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供货。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分发、质量检验、第三方核查等伴随服务，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质保期：1 年。 ★合同签订的时间：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 日内双方签订合同	完全响应	无偏离
5	★货到验收合格，项目资金到账后按合同付款（不计利息）	完全响应	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分别表示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我方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分包 4（项目编号：JSZC-320724-CWGC-X2025-0005）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号），我方承诺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灌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的 灌南县水稻病虫害防控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8%噻呋·己唑醇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生久农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137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10%甲维·虫威悬浮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保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54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8.8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毓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